

关于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成立。为满足客户需求，拟对《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确认。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18 年 11 月 22 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1：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三、合同当事人”	<p>管理人：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楼</p>	<p>管理人：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p>
2	“三、合同当事人”	<p>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p>	<p>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p>
3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一）第 6 点”	<p>（6）规模控制。在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1 亿元且委托人数不少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p> <p>在 T 日参与申请全额确认后规模超过集合计划规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可自次日（T+1）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当日（T 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根据“时间优先”的原则逐笔确认，即对当日（T 日）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即可采取注册登记系统的时间优先的方法逐笔确认。如果有多笔参与时间相同，且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排序后其前一时间点参与的总规模尚未达到上限，而在加上这多笔参与后总规模又超过上限，则这多笔参与金额均确认失败。未确认的部分参与资金，由推广机构退还到委托人账户中。</p>	<p>（6）规模控制。在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1 亿元且委托人数不少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p> <p>存续期间 T 日参与申请全额确认后规模超过集合计划规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可自次日（T+1）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当日（T 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注册登记系统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的先后原则逐笔确认，即相同时间金额大者优先确认；相同金额申请单号小者优先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资金，由代销机构退还到委托人账户中。以上处理规则适用于推广期超额募集与存续期超额申购。</p>

4	“六、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 管理权限 (三)”	<p>(三) 聘用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的说明</p> <p>本计划将聘用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该公司注册地位于深圳，其核心管理团队来自于原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的创金资产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及丰厚的投资管理经验。</p> <p>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仅为本计划提供投资建议及研究服务，包括提供投资策略、研究报告、资产配置分析、投资组合业绩分析、投资建议等，不实施投资决策和委托交易，管理人承担聘用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的最终管理责任。</p>	无
5	“十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五)”	<p>(五) 集合计划的税收</p> <p>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五) 集合计划的税收</p> <p>各方一致同意：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无论是否以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该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均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如管理人垫付了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委托人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委托人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财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p> <p>除前述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应当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p>
6	“十六、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二)”	<p>(二) 禁止行为</p> <p>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2、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3、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4、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5、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p>(二) 禁止行为</p> <p>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2、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3、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4、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

		<p>6、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7、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p> <p>8、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9、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明书约定的规模；</p> <p>5、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p> <p>6、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7、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p> <p>8、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9、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10、将集合计划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p> <p>11、将集合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p> <p>12、以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p> <p>13、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7	<p>“二十一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第（一）款第2条”</p>	<p>2、委托人的义务</p> <p>（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p> <p>（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p> <p>（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p> <p>（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p>	<p>2、委托人的义务</p> <p>（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p> <p>（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p>

			<p>失；</p> <p>(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p> <p>(5) 资产委托人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如以管理的产品投资本计划，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p> <p>(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p>
8	“二十三、风险揭示第(四)款第3条”	3、聘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风险 管理人聘用第三方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投资建议、资产配置、投资策略和研究咨询等专业服务。第三方机构可能由于本身差错、疏忽、未履行职责或自身能力等原因提供了不适当的研究建议，而导致集合资产亏损。	无

附件 2：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1	“三、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第(四)款第3条”	3、聘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风险 管理人聘用第三方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投资建议、资产配置、投资策略和研究咨询等专业服务。第三方机构可能由于本身差错、疏忽、未履行职责或自身能力等原因提供了不适当的研究建议，而导致集合资产亏损。	无。

